

刑訴判解

冒名情形在簡易判決程序之處理

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6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犯人某甲冒某乙名應訊，檢察官對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審法院簡易庭為被告某乙有罪之判決（先訴）；嗣後檢察官發現錯誤，再以某甲之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審法院簡易庭再為被告某甲有罪之判決（後訴）。是依上述事實判斷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先訴依實務見解，檢察官所指之被告為某甲。
- (B)若先訴於上訴審理程序發現，僅需裁定更正姓名，即可繼續審判。
- (C)若某乙於先訴判決後即發現，其得提起上訴救濟。
- (D)若先訴判決時，後訴已確定，依實務見解應對先訴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並撤銷改判免訴判決。

答案：C

【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64號判決摘錄

「若以偽名起訴……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看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並可確信起訴書所指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且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自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因此，倘犯罪行為人持用他人之身分證，冒名接受警詢未被發覺，檢察官並未實施偵查訊問，即依憑該他人身分證所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等資料，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此情形下，因檢察官未為偵查行動，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自僅得依聲請書所載者為審判對象；而第一審簡易判決純為書面審理，行為人未為實際之訴訟行為，亦無從認定其即為審判之對象。是卷內既無任何客觀上足資分辨其他犯罪嫌疑人之人別資料，而現存之證據又已足認定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453條之規定，法院應立即處分，則該所受請求確定刑罰權範圍之被告，自應認係被冒名之人，而非真正之行為人。若被冒名者對於該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一旦發現實情，該第二審

法院應即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不能任由檢察官當庭或事後以言詞或書面變更其所指之被告為真正之行為人，否則非但有違訴訟關係當事人恆定原則，亦有損冒名者之審級利益。」

【法律問題分析】

冒名、頂替以及冒名又頂替為案件同一性之被告同一問題的傳統爭點，本件涉及者為冒名情形，惟簡易判決處行程序一般並不開庭審理，應如何處理有特別說明之必要。

一、公訴對於人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然而檢察官所指之被告究為何人，學說有以下討論¹：

- (一) 表示說：依起訴書所載為依據。
- (二) 意思說：以檢察官之真意為基準。
- (三) 行動說：以實際上誰以被告身分為訴行為判斷。
- (四) 實質表示說：綜合以上三說的判斷標準，參酌具體個案訴訟程序類型即進行之程度，就檢察官所指之被告為合理之判斷。

在冒名情形，實務見解認為²「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對象之被告姓名一致，惟如以偽名起訴，既係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縱在審判中始發現其真名，法院亦得對之加以審判，並非未經起訴」；可以說判例係採取「行動說」或是「實質表示說」的立場。

二、當事人救濟方式：

如果係在審判中發現被告冒名〈偽名、捏名〉之情形，基於行動說以及實質表示說的立場，因為訴訟關係仍存在於實際交代犯罪事實以及參與訴訟程序之冒名者，故法院得直接更正被告姓名。若在上級審程序中發現冒名情形，不論原判決除姓名外是否正確，都應撤銷原判決，再更正姓名為判決³。

若是在判決後確定前發現，則因為訴訟關係存在於冒名者，故僅冒名者得上訴救濟，至於被冒名者，因非當事人亦不受判決效力所及，故無從上訴救濟之。而若是在判決確定後始發現，則學說上有認為得以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第6款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事由聲請再審；亦有認為應經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於

¹ 陳運財，被告之特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3期，2003年2月，第144-145頁。

²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號判例參照。

³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594號判例參照。

由原審法院重新審理更正姓名再為裁判；更有認為應該將判決更正重新繕印後送達被冒名之被告，上訴期間另行起算⁴。不過實務及多數學說認為刑罰權對象既然始終未更動，而姓名僅為人的識別，裁定更正姓名重新送達即可⁵。

三、冒名在簡易程序之處理：

因一般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檢察官通常不會聲請羈押，且原則上法院採取書面審理，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未到庭接受訊問，現實上不可能採取行動說的看法。所以僅能採取表示說以及實質表示說的看法，在此見解之下，訴訟關係存在於被冒名者；若在審理時發現的話，由於被冒名者並未為任何犯罪行為，故僅能為無罪判決或撤銷原判決改判為無罪判決⁶。惟實務多數說的立場，仍以現實上不可能參與訴訟程序之被冒名者為被告⁷，其見解似有斟酌餘地。

【關鍵字】

冒名、簡易判決處刑、行動說、實質表示說。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66條。

【參考文獻】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篇》，作者自版，第3版。
2. 陳運財，被告之特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3年2月，第43期。

⁴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篇，作者自版，2003年9月，第3版，頁125。

⁵ 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82號判決參照。

⁶ 陳運財，前揭註1文，頁149；本件判決見解。

⁷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139號、95年度台非字第178號、98年度台非字第81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54號判決：「至於本院九十八年度台非字第六七號判決意旨係闡敘：『若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無任何客觀上足資分辨犯罪嫌疑人之人別資料，且可確信起訴書所指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因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自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與本件情形（即本件依卷附警詢筆錄中之被告照片，以及其接受警詢時所按捺之指印等資料，已足以辨明真正犯罪行為人之特徵，顯非無從分辨究係何人為犯罪行為人）不同，要難比附援引，附為指明」。